



一場令黎智英「汗顏」的結案陳詞

議事論事

梅若林

黎智英案繼續審訊，辯方昨日完成口頭結案陳詞，唯其連日來的表現，接連引起法庭質疑。不論是辯方多次被批評陳詞準備不足，還是陳詞的內容自相矛盾，甚至要求法庭「差別對待」黎智英與從犯證人的證供等等，非但沒有起到有效抗辯的目的，倒是在某程度上發揮了反效果。

從過去數日辯方的陳詞中，可以看出幾個大問題，始終無法釋除法庭和公眾的疑惑。

第一是自招矛盾。昨日法庭詢問辯方，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前，是否已知道國安法包含「勾結外國勢力」罪？從呈堂證據顯示，《蘋果日報》前社長張劍虹當年曾傳送「《國安法》（草案）」對四類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和刑事責任作出明確規定」的新聞網頁連結給黎智英，而黎智英自己也承認已預先從不同媒體知道國安法將通過，並知悉國安法將涵蓋「勾結外國勢力」罪。

辯方則回應，即使黎智英事先知道會實施國安法，也不會知道條文的詳細內容，因此即使知悉國安法將涵蓋「勾結外國勢力」罪，也不會知道「勾結外國勢力」罪會包括請求外國制裁、封鎖或進行其他敵對行動，因此欲證黎智英事先並不知道請求制裁等行為會構成違法。

黎證供沒理由受「差別對待」

黎智英案開審超過150日，有大量證據證供顯示與辯方所說相反的事實。例如控方呈交的證據，有一段訪談節目與以色列前副總理對談的片段，片段中黎智英明確提到，知道自己的行為屬勾結外國勢力，在香港是大罪，但仍會冒險進行相關行動。

不難看出，辯方所說黎智英在事前不知道何謂「勾結外國勢力」或哪些行為屬違法，在客觀事實面前根本站不住腳。辯方儘管想為黎智英打「不知者不罪」的牌，但現在卻有證據顯示，黎智英本人似乎很清楚自己所作所為代表的涵義，辯方沒有正面回應這個疑問，反而抬出一個破綻更

大的說法，也令其陳詞的可靠性降低。

第二是差別對待。辯方昨日表示，法庭應分別評估黎智英與陳梓華證供的可靠性。辯方形容陳梓華是一個「連環騙子」和「暴力狂」，舉例稱陳梓華與黎智英會面時，自稱不是「勇武派」，不會使用暴力，但從犯證人李宇軒則表示陳梓華有組織「勇武小隊」，兩人曾討論要成立流亡政府，更提出「搞軍隊」的話會由陳梓華負責。辯方因此認為，陳梓華一邊自稱「非勇武」，一邊又提出要以武力推翻政府，可見其謊話連篇，亦顯示其性格缺陷，所以得出結論認為法庭應本着「正義和同理心」，優先考慮黎智英證供的可信性。

但此言隨即受到法庭的強烈質疑，指出法庭有何理由要特別看待黎智英的證供？又有何理由要「差別對待」不同的證人？分析各人口供中有沒有可疑之處，本就是控辯雙方和法庭的工作，一個人的口供有可疑之處，並不代表另一人的口供就全然屬實。事實上，之前控方在陳詞時，也指出過黎智英有說假口供之嫌。例如自稱不

關心「初選」，卻在對話信息中積極參與及關注「初選」程序；又例如以女兒產女為由，向法庭申請更改保釋條件以離港赴美，實質是想與時任美國副總統彭斯等美國官員會面等等。

辯方多次出現低級錯誤

第三是準備不足。辯方早前多次被指書面陳詞部分內容沒有相關證據支持，被法庭要求補交資料。昨日辯方終於提交7頁相關書面陳詞資料，要求法庭考慮接納「人所共知的事實」為案中事實，並解釋相關「司法認知」的書面陳詞其實不太重要，因為這些內容可以「不言自明」。唯法庭再度提出不滿，認為辯方應更早備妥相關資料，更強調法官並非AI，需時間讀新的陳詞內容，並考慮內容是否與案件相關且可呈堂。

難以想像，辯方律師竟會覺得案中有關法律觀點的內容不重要。黎智英案涉及大量證據、證供和複雜的人物關係，控方的書面陳詞便需要長達860頁才能完整論述

相關的證據鏈和論點。就算辯方覺得有些問題不必多作解釋，但為了確實保障其當事人的利益和回應對手的觀點，難道不應以防萬一先做好萬全對策嗎？

事實上，辯方補交所謂「不言自明」的書面陳詞，最後也長達7頁之多。很明顯，這不是什麼不必提供證據支持的內容。但這下子從法庭到社會都可以看出控辯雙方準備工作之差別，也難免有人會產生疑惑，何以辯方明明有龐大的法律團隊，也會犯下這些低級錯誤？究竟是辯方根本對本案「不上心」？還是有人根本不在意法律觀點，只是想藉故再拖延審訊時間？

代表黎智英的辯方律師昨日完成口頭陳詞後，代表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印刷有限公司、蘋果日報互聯網有限公司的律師告知法庭，其書面陳詞把涉案「161」篇文章打錯成「131」篇，希望能作出更正。這些接二連三的低級錯誤，恐怕最汗顏的還是案中多名被告。辯方如此的表現，是否在說明本案證據確鑿，控罪根本難以推翻？

香港需要一個文化藝術戰略空間策略



政策建議

胡恩威

香港，是一座總在匆忙之間呼吸的城市。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香港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定位。這是國家賦予香港的重要使命，也是國際城市格局中的戰略機遇。然而，要把這個定位真正落在地上，空間是核心資本。若香港要與倫敦、紐約、東京、上海等並肩，成為亞洲乃至世界的中外文化交流樞紐，就必須擁有一套清晰的文化空間政策，並在短期、中期、長期各有策略布局。馬路上的車潮從不斷斷，購物商場的玻璃櫥窗閃爍着節日與品牌的光影，餐館裏的點心一籠接一籠出爐，香氣透出街頭。但若我們停下腳步，問問自己——在這片繁華背後，香港給了文化多少空間？

文化活動熱鬧，文化空間捉襟見肘事實上，香港的文化活動並不缺乏。從國際知名的巴塞爾藝術展（Art Basel）、香港國際電影節，到本地小型劇團的獨立製作、社區音樂會，藝術事件如繁星般閃爍。然而，空間的不足卻像一道無形的牆，限制着文化的生命周期。許多展覽原本適合長期駐場營運，卻因租金高昂、檔期短促，而被迫草草收場；許多演出還未積累口碑，場地檔期已到期。藝術家們四處搬遷，觀眾也失去了重溫同一空間的深度體驗的機會。

臨時空間的啟示世界上，不少城市早已找到突破口——「臨時文化空間」。在日本、歐洲，以及內地部分城市，臨時文化建築已成為日常風景：由輕量結構搭建，可靈活組裝拆卸，使用期限從一年到三年不等。這些空間靈活應對場地不足，並能按需要更換主題、重新配置內部功能。香港並非全無例子——Arts HK藝術展每年在海旁搭建的巨型帳篷就是一種臨時展覽，它的生命雖只有短短一周，卻在那段時間凝聚了全世界的藝術目光。若我們能將這種模式「常態化」，在啟德、中環海濱，甚至西九以外的空地搭建一連串臨時展覽，就能開展一批長期

且具規模的項目。

善用空置資源，創建多元文化場域特區政府手中握有大量閒置資產，例如空置校舍、閒置街市以及不同類型的政府物業。在其他城市，這些被閒置的空間往往化身為設計工作坊、劇場實驗室、社區藝廊等不同用途。然而在香港，它們大多被鎖閉，只等待不知何時實現的重建計劃。建議康文署改革「場地夥伴計劃」，容許轄下場地可改變用途，成為具備文化性格、具城市特色的空間，才能真正創造一種持續性的文化吸引效應。

這意味着不只是放租，而是讓不同規模、風格多元的文化空間在全港分布——從實驗性小劇場、沉浸式展館，到混合美食與表演的城市文化客廳。想像一下，天橋底變成燈光劇院、舊碼頭倉庫化身藝術市集、空置學校操場成了露天音樂廣場——這不只是空間活化，更是城市性格的更新。

城市文化競爭，本質是空間競爭放眼亞洲，城市之間的競爭已不再只是商業面積的比拼，而是文化空間的多樣性與深度。而香港曾經的舊式茶樓、油尖旺夜生活，本來都是世界唯一、極具轉化潛力的文化素材，如今則多數停留在回憶與老照片中。

假如我們把這些舊有文化元素轉換成沉浸式、互動式的現場體驗——比如重現九龍城寨的街巷氛圍、用全息投影復活霓虹燈時代的夜景——遊客便能不只是「看香港」，而是「進入香港」，親歷其歷史與故事。這種可重複消費的空間體驗，正是迪士尼之所以成為遊客磁石的核心原因。

文化空間數據與戰略規劃發展文化空間不是任意拼貼的偶發行動，而需要數據作底。香港應建立一套對標國際與內地的「文化空間分類與指標體系」：包括表演場地、博物館、圖書館、社區藝文空間等，並清楚標示類型比例及地理分布。只有量化「每十萬人口擁有多少文化場地」的標準，才能精準找出缺口，科學分配資源。

這些數據不僅能協助政府作規劃，也可以讓私人資本對投資有更大信心。香港賽馬會早已證明私人資源在藝術

文化的推動力，只要有政策和土地作後盾，與民間專業團體協作，便可產生遠超預期的成果。

港版「林肯中心」與世界對話長遠來看，康文署轄下的香港文化中心可打造成與紐約林肯中心、雪梨歌劇院比肩的國際級文化地標。它應該是表演、展覽、餐飲與休閒並存的城市會客廳，既服務市民日常，也吸引全球觀眾特地前來；既能孕育本地創作，也能引進世界頂尖演出。那將是香港文化身份的地標化宣言。

空間，是文化的立體願景香港也可以成為亞洲另一個「倫敦西區」——不只是尖沙咀文化中心或西九的光影，而是在城市多個角落誕生屬於本地的劇院群落。蘭桂坊除了酒吧之外，也可以像倫敦西岸一樣，散落着大大小小、風格各異的劇場；銅鑼灣除了餐廳購物，也能如東京澀谷般，擁有爵士吧、南音館，以及各式實驗舞台；旺角除了小商場，同樣可以變身成為全亞洲規模最大的二手影音產品市場，讓黑膠、磁帶、影碟與遊戲機的收藏愛好者蜂擁而至。

我們的願景，本應是一個極為立體、極為豐富的文化體驗版圖——而這張地圖，必須建立在真實可觸的空間之中。因為，唯有透過空間去承載文化，才能吸引旅客、也讓香港人願意留港消費。想像一下，在啟德郵輪碼頭的巨大室內空間裏，興建一座按原貌與故事重構的「九龍城寨」立體主題公園——曲折的巷道、晾曬的衣架、霓虹燈廣告牌交錯的光影，再配合現代多媒體和沉浸式互動，讓人既能重踏歷史，又能參與消費與娛樂。這樣的場景不只是懷舊，它有規模、有內容、有經濟吸引力，足以讓人一來再來。

香港建設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關鍵不只是舉辦多少活動，而是創造多少可持續、可重複、可親歷的文化空間。當一座城市，把自己的故事、記憶與未來，都安放在這些能讓人身臨其境的空間裏，那麼它就不只是地圖上的地點，而是一段段需要親自走過的文化旅程——這才是香港最值得被世界記住的方式。**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

傳承抗戰精神 汲取智慧力量



議論風生

黃錦良

今年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暨世界反法西斯戰爭勝利80周年。國家將於9月3日在天安門廣場隆重舉行紀念大會，包括閱兵儀式，全國各地亦有不同類型紀念活動。

在香港，抗戰主題的大小展覽和各項紀念活動，有的已經展開，有的即將拉開帷幕。這樣的社會氛圍，從不同層面、不同角度，為青少年了解抗戰歷史，並透過活動了解國家和香港的最新發展，創造了優越條件。不久前，香港和澳門特區政府在北京西郊盧溝橋畔的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設立「港澳青少年愛國主義教育基地」，為青少年搭建起深入了解和體驗中國歷史文化，尤其是抗戰歷史文化的持久性國家級平台。

爆發於1931年9月18日、歷經14年的抗戰，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中國抵抗日本侵略的一場民族性的全面戰爭。這段歷史，每一個中國人都要永遠銘記。筆者在此分享以下四點認知：

銘記中國人民艱苦抗戰

其一、中國抗日戰爭作為世界反法西斯戰爭重要組成部分，對日本法西斯的徹底覆滅起到決定性作用，為拯救人類文明、保衛世界和平作出彪炳史冊的貢獻。

其二、日本法西斯侵佔中國領土，奴役中國同胞，製造駭人聽聞的南京大屠殺。中國軍民寧死不屈，國共再次合作，奮起抵抗侵略。從局部抗戰，到全面抗戰，形成正面戰場和敵後戰場相互配合的兩個戰場，歷經戰略防禦、戰略相持、戰略反攻階段，用血肉之軀鑄就鋼鐵長城。

其三、中國共產黨是全民族抗戰的中流砥柱。高舉武裝抗日旗幟，倡導並促成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制定全面抗戰路線和持久戰方針，領導的敵後戰場逐漸成為抗戰主戰場，是堅持抗戰的中堅力量。

其四、香港的抗日救亡是中國抗戰重要組成部分。廣東人民抗日游擊隊東江縱隊成立港九大隊，並在此開展抵抗，營救文化精英，支援盟軍作戰。許多香港同胞參加抗日隊伍，甚至壯烈犧牲。如今，新界沙頭角烏蛟騰村和西貢斬竹灣，都矗立着抗日英烈紀念碑。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是一場正義戰勝邪惡、光明戰勝黑暗、進步戰勝反動的大決戰，是近代以來中國抗擊外敵入侵的第一次完全勝利，開闢了中華民族由陷入深重危機走向偉大復興的光明前景。香港青少年要了解歷史上中國人民艱苦卓絕、波瀾壯闊的抗戰，單靠課本知識和課時安排，是遠遠不夠的。了解更多史實，增添更多感受，才能更好地認識這場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和紀念它的深刻內涵與現實意義。

前事不忘，後事之師。習近平總書記指出：「中國人民在抗日戰爭的壯闊進程中孕育出偉大抗戰精神，向世界展示了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愛國情懷，視死如歸、寧死不屈的民族氣節，不畏強暴、血戰到底的英雄氣概，百折不撓、堅忍不拔的必勝信念。」這是對抗戰勝利的深刻總結。抗戰的煙火早已熄滅，但偉大抗戰精神，是中國人民彌足珍貴的精神財富，要世世代代永遠傳承。

培養青少年對國家的擔當

歷史是一面鏡子，也是一本深刻的教科書。社會各界，尤其是教育界，有責任將這段歷史轉化為生動教材，幫助年輕一代「銘記歷史、珍惜和平、開創未來」。為紀念抗戰勝利80周年，傳承抗戰精神，早前由香港教聯會牽頭，32個本地教育團體共同參與，成立了籌委會，推展一系列主題活動，包括：紀念儀式、抗戰史蹟遊、抗戰影片欣賞及微電影創作比賽等。這些活動，結合儀式教育、實地考察、影像回顧和創作比賽等形式，旨在將抗戰歷史轉化為生動的教育資源，使青少年增添歷史知識，感悟中華民族特質，培養對國家的擔當，傳承抗戰精神。

國家發展跨入新時代，大步邁向實現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在國際事務、維護地區和平、反對霸權主義等方面發揮越來越重要作用。香港作為國家一個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實踐進入新階段，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特區選舉制度得到完善，社會邁向由治及興保持繁榮穩定。香港青少年要珍惜當下的成長環境，緬懷先烈，認真學習和實踐，了解掌握中華文化，從歷史發展演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傳承以愛國主義為核心的抗戰精神，成為對國家和香港有承擔的中華民族偉大復興事業接班人。

全國人大代表、香港教聯會主席

積極為女性提供更彈性的家庭規劃

起，冷藏卵子、精子及胚胎將不再有法定儲存期限。

雖然修訂內容較為技術性和簡單，但背後牽涉政策上的改變，並會引申其他問題，所以在審議期間，我和眾委員均花了不少時間請官員就各方面作回應。首先是延長雪卵期限會否變相鼓勵延遲生育。過去與醫衛局就此交流時，無論是議會內外，局方的立場總是十分鮮明：去年曾在立法會大會內提出「土壤與種子」論，當時便引起議員反彈；今次局方即使願意修例，依然在上會文件內強調要「避免市民產生不合理的期望，錯過最佳的生育時機」。

我明白，當局十分擔心一旦延長雪卵期限，香港本來已很低的生育率會雪上加霜。但我認為，香港女性多有自己生育與

否、何時生育的計劃，延長雪卵期限為她們提供更大彈性，無需擔心自己在較年輕時冷藏的卵子會在十年內失去作用，有助她們更早謀劃未來。另外，雪卵依然是一項所費不菲的服務，女士因衝動而花一大筆錢雪卵的機會並不高。不過，我並不反對當局在修例的同時，要求存供自用的配子或胚胎滿五年的人士接受額外的輔導服務，並提供包括高齡妊娠的風險、成功妊娠的機會會隨着年齡增長下降等訊息，以確保使用服務者掌握全面及最新的資訊。

我亦關注在卵子冷藏後在本地及外國的使用率。以2024年為例，在香港取用冷凍卵子並成功受孕成胚胎的有47人；而2021年至2023年期間，共有90個將配子輸出至外地使用的案例，平均每年30宗。由此可見，使用冷凍卵子的人士中，選擇在外國

繼續下一步的比例頗高。我認為，這個現象與現時的本地法例限制有關，因為法例訂明，女士須在結婚後方可將卵子解凍使用，或是接受任何除雪卵以外的生殖科技服務。

儘管今次修例未有觸及上述情況，我建議，未來可考慮在可行情況下放寬提供生殖科技程序的限制，讓更多有生育意願的人能接受相關醫療程序，同時鼓勵輔助生育治療服務產業在香港發展，帶來額外的經濟效益。

最後，今次修例可能會帶來一些從前較難發生的情境，同樣值得探討。例如，在會議中，我和其他議員都提出「遺腹子」的議題，即假設一位女士和她的丈夫已經儲存胚胎，但丈夫因意外不幸離世，當局能否酌情允許該女士使用胚胎。過往，當

冷藏限期只有10年時，這類個案發生的機會較低，但法定儲存期限的取消或將增加此等情況出現的機率。經過多位官員輪番回應，最終確認現時並未有類似的機情機制。

我亦提出，有其他條例列明賦予署長或局長有相關酌情權。我認同「遺腹子」涉及醫學、倫理、道德，以至孩子日後福祉等多個複雜因素，最終如何處理，應視乎社會共識。但我期望，在人類生殖科技管理的下一輪檢討中，當局可以一併考慮法定儲存期限取消後引申的可能問題，並提供應對方案。

往後，我和新民主黨會繼續關注輔助生育的議題，務求令有意生育的女性和夫婦日後在家庭規劃上享有更大彈性。

新民主黨立法會議員